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麦子店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餐费支付方式的要求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原合同第六条结算程序及标准的约定，餐费按季度据实结算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为以半年为单位由甲方提前预支餐费。

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，支付金额为 1077612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。

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前，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支付金额为 1077612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“原合同”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“原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